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实施股份回购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济堂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决定延期实施股份回购及员工持股计划，现就该项补充披露如下。

一、 股份回购及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，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，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。

二、 延期实施股份回购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期限

在此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公司管理层与员工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、资金与股票来源、持股期限、持股计划的规模、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，征求员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。由于涉及员工人数较多，其收入水平、风险承受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异，本次计划中涉及员工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尚未落实，还需要协商安排解决。鉴于本次计划的实施条件尚不成熟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延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及员工持股计划，至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，并全额认购

其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”）的普通级份额，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优先级及普通级份额合计筹集资金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能否表决通过，以及能否达到计划目标仍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、出资比例、实施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协商安排解决，存在不确定性；

3、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；

4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8日